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南发改价费〔2021〕27号

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南海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转发佛山市发展 和改革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 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镇街经发部门、房管部门，区内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，各产权业主：

现将《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佛发改价费〔2021〕3

号)转发给你们,结合我区实际,提出如下意见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我区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物业服务收费,其最高指导价:一级2.70元/平方米·月、二级2.35元/平方米·月、三级2.00元/平方米·月、四级1.65元/平方米·月、五级1.30元/平方米·月。

二、物业服务企业须按新规定做好物业服务收费信息报送工作。

原《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转发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南发改费〔2019〕20号)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: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管局

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7日印发